

弘元绿能拟55亿元在包头市投建年产16GW光伏电池项目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19年开始投资建设光伏单晶硅产能，截至目前，公司的业务已打通光伏产业链上下游，产能覆盖硅料、硅片、电池、组件四个主要环节。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公司计划在原有业务规模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光伏电池生产产能。

公司拟设立项目公司在包头青山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新规划区投资建设年产16GW光伏电池项目，项目总投资预计为人民币55亿元。项目分为二期实施，一期建设10GW光伏电池项目，二期建设6GW光伏电池项目。

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年产16GW光伏电池项目。

2、项目内容：公司拟设立项目公司在包头市青山区投资建设年产16GW光伏电池项目，项目总投资预计为人民币55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含政府代建厂房及土地、公司自购生产设备等）约45亿元，铺底及营运流动资金约10亿元。一期项目投资约36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30亿元；二期项目投资约19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15亿元。

3、项目用地：包头市青山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新规划区。

4、投资进度：一期项目预计于2025年投产。二期项目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推进。

5、资金来源：本项目投资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政府代建、自有资金、金融机构借款或其他融资方式。因厂房及主要配套设施由政府代建，在建设期不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于代建项目竣工验收并交付公司且相关供电、供水、排水、供气等生产配套齐全达到公司生产需求标准后分期回购代建项目。除政府代建项目外，公司会根据设备采购合同的约定按照行业惯例分期支付设备款，同时公司会根据实际资金情况来统筹安排设备的进场速度。配套流动资金主要为项目投产后初期运营启动资金，无需在建设期内支付。因此，本次投资事项不会对公司形成集中的资金支付压力。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news/209843.html>